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144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楊順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6,141元，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其中6,990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其中198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其中11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4)其中246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5)其中2,00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6)其中288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7)其中484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8)其中1,87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9)其中36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0)其中14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01 16計算之利息。
- 02 (11)其中24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03 16計算之利息。
- 04 (12)其中348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05 16計算之利息。
- 06 (13)其中306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07 16計算之利息。
- 08 (14)其中258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09 16計算之利息。
- 10 (15)其中216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11 16計算之利息。
- 12 (16)其中372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13 16計算之利息。
- 14 (17)其中498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15 16計算之利息。
- 16 (18)其中432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17 16計算之利息。
- 18 (19)其中581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19 16計算之利息。
- 20 (20)其中273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21 16計算之利息。
- 22 (21)其中1,75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 23 之16計算之利息。
- 24 (22)其中941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25 16計算之利息。
- 26 (23)其中1,88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 27 之16計算之利息。
- 28 (24)其中21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 29 16計算之利息。
- 30 (25)其中1,707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 31 之16計算之利息。

- 01 (26)其中34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16計算之利息。
- 03 (27)其中324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16計算之利息。
- 05 (28)其中712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16計算之利息。
- 07 (29)其中448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16計算之利息。
- 09 (30)其中616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16計算之利息。
- 11 (31)其中1,76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16計算之利息。
- 13 (32)其中592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16計算之利息。
- 15 (33)其中187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16計算之利息。
- 17 (34)其中993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 16計算之利息。
- 19 (35)其中381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 16計算之利息。
- 21 (36)其中305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2 16計算之利息。
- 23 (37)其中604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4 16計算之利息。
- 25 (38)其中604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6 16計算之利息。
- 27 (39)其中1,04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8 之16計算之利息。
- 29 (40)其中93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0 16計算之利息。
- 31 (41)其中1,411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16計算之利息。

02 (42)其中1,947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之16計算之利息。

04 (43)其中847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16計算之利息。

06 (44)其中1,581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16計算之利息。

08 (45)其中1,034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16計算之利息。

10 (46)其中667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16計算之利息。

12 (47)其中697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16計算之利息。

14 (48)其中2,079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16計算之利息。

16 (49)其中880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16計算之利息。

18 (50)其中974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16計算之利息。

20 (51)其中1,490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16計算之利息。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7 註：

28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02 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04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05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06 本院民事庭起訴。